

##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声智能”）发行普通股4,2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512,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 (调整 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补充流动资金	视声智能	10,512,000	10,512,000	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视声智能	12,000,000	10,000,000	83.33%

合计	-	-	22,512,000	20,512,000	91.12%
----	---	---	------------	------------	--------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740675562971	2,195,228.14
合计	-	-	2,195,228.14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等。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 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 要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12,000	10,512,000	-
2	偿还银行借款/ 贷款	12,000,000	10,000,000	见下文“（二）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3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0	2,000,000	见下文“（二）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	22,512,000	22,512,000	-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由于经营现金流较好，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前期银行借款/贷款事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贷款募投项目已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0 元及其孳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偿还银行借款/贷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95,228.14元（包含购买银行存款所得利息等），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及其孳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740675562971）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所需资金量得到增强，可更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 三、决策程序

####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现状以及实际经营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用途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将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声智能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视声智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视声智能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次募集

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